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5:0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6 日的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42 人,代表股份 1,235,524,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4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15,688,0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0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34 人,代表股份 119,836,2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36 人,代表股份 124,581,4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745,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34 人,代表股份 119,836,2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85%。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94,542,343	96.6830%	40,783,497	3.3009%	198,500	0.016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99,449	67.1043%	40,783,497	32.7364%	198,500	0.1593%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1,194,492,943	96.6790%	39,781,597	3.2198%	1,249,800	0.101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50,049	67.0646%	39,781,597	31.9322%	1,249,800	1.0032%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总表决情况	1,194,604,343	96.6880%	40,433,997	3.2726%	486,000	0.039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661,449	67.1540%	40,433,997	32.4559%	486,000	0.3901%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1,194,518,043	96.6811%	40,603,397	3.2863%	402,900	0.032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75,149	67.0847%	40,603,397	32.5918%	402,900	0.3234%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1,194,580,643	96.6861%	40,571,097	3.2837%	372,600	0.03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637,749	67.1350%	40,571,097	32.5659%	372,600	0.2991%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1,194,538,443	96.6827%	40,612,997	3.2871%	372,900	0.03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95,549	67.1011%	40,612,997	32.5996%	372,900	0.2993%	
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1,194,581,343	96.6862%	40,564,197	3.2832%	378,800	0.030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638,449	67.1356%	40,564,197	32.5604%	378,800	0.3041%	
2.0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1,197,837,943	96.9498%	36,433,897	2.9489%	1,252,500	0.101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895,049	69.7496%	36,433,897	29.2450%	1,252,500	1.0054%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1,197,903,703	96.9551%	36,203,997	2.9303%	1,416,640	0.114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960,809	69.8024%	36,203,997	29.0605%	1,416,640	1.1371%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1,194,479,203	96.6779%	39,708,497	3.2139%	1,336,640	0.108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36,309	67.0536%	39,708,497	31.8735%	1,336,640	1.0729%	
2.10	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1,194,461,503	96.6765%	39,564,897	3.2023%	1,497,940	0.121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18,609	67.0394%	39,564,897	31.7583%	1,497,940	1.2024%	
3.00	《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94,468,803	96.6771%	40,610,997	3.2869%	444,540	0.036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25,909	67.0452%	40,610,997	32.5979%	444,540	0.3568%	
4.00	《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94,474,603	96.6775%	40,570,997	3.2837%	478,740	0.038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31,709	67.0499%	40,570,997	32.5658%	478,740	0.3843%	
5.00	《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97,729,603	96.9410%	37,312,497	3.0200%	482,240	0.039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786,709	69.6626%	37,312,497	29.9503%	482,240	0.3871%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98,327,103	96.9894%	36,703,497	2.9707%	493,740	0.04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7,384,209	70.1422%	36,703,497	29.4614%	493,740	0.3963%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94,532,203	96.6822%	40,424,397	3.2718%	567,740	0.046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89,309	67.0961%	40,424,397	32.4482%	567,740	0.4557%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98,977,503	97.0420%	35,072,897	2.8387%	1,473,940	0.119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8,034,609	70.6643%	35,072,897	28.1526%	1,473,940	1.1831%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94,518,303	96.6811%	39,585,097	3.2039%	1,420,940	0.115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75,409	67.0850%	39,585,097	31.7745%	1,420,940	1.1406%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情况,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蓬金贵、刘海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45 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2%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为保证持续、顺利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公开对外披露,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邮件等形式办理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2、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28 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南

电子邮箱:FM0020277@focusmedia.cn

联系电话:021-22165288

传真:021-22165288

邮政编码:200050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27”,投票简称为“分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58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 BL-M14D1 (DLL3 ADC)联合免疫治疗一线 广泛期小细胞肺癌全球多中心 III 期 临床试验 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 BL-M14D1(DLL3 ADC)联合 PD-L1 单抗对比含铂化疗联合 PD-L1 单抗治疗一线广泛期小细胞肺癌的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BL-M14D1(DLL3 ADC)与 iza-bren 共享同一小分子技术平台,公司拥有其完整的全球权益。在 2026 年 6 月的 ASCO 会议上,公司披露了该 ADC 早期临床研究数据:其中,广泛期小细胞肺癌二线患者中的 mPFS 为 8.1 个月、ORR 为 78.6%、cORR 为 71.4%。

该项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是全球第一个在一线广泛期小细胞肺癌开展的 ADC+ 免疫治疗的 III 期临床研究,也是公司独立开展的第一个全球 III 期临床研究。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59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 外资股(H 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87/documents/sehk26080601693_c.pdf

英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87/documents/sehk26080601694.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票(H 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 年 7 月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7 月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5,141.31 万只,销售收入 12.74 亿元,毛鸡销售均价 11.11 元 / 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5.45%、5.20%、-0.18%,同比变动分别为 4.60%、23.21%、13.72%。

2026 年 7 月销售肉猪 17.72 万头,销售收入 2.44 亿元,肉猪销售均价 11.16 元 / 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11.88%、-5.06%、11.27%,同比变动分别为 21.79%、-6.15%、-24.34%。

二、销售情况汇总

(一)公司肉鸡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鸡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亿元)		毛鸡销售均价(元 / 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5年 7 月	4,915.08	30,901.88	10.34	72.37	9.77
2025年 8 月	5,255.49	36,157.37	13.20	85.57	11.69
2025年 9 月	5,318.22	41,475.59	15.02	100.59	13.02
2025年 10 月	5,262.25	46,737.84	14.61	115.20	12.58
2025年 11 月	4,933.51	51,671.35	13.54	128.74	12.18
2025年 12 月	5,031.96	56,703.31	13.86	142.60	12.16
2026年 1 月	4,846.28	4,846.28	12.89	12.89	11.63
2026年 2 月	4,092.87	8,939.15	11.57	24.46	12.25
2026年 3 月	4,240.42	13,179.57	11.27	35.73	11.77
2026年 4 月	4,796.03	17,975.60	12.28	48.01	11.27
2026年 5 月	4,968.62	22,944.22	12.38	60.39	11.12
2026年 6 月	4,875.81	27,820.03	12.11	72.50	11.13
2026年 7 月	5,141.31	32,961.34	12.74	85.24	11.11

注 1:若存在尾差,属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公司肉猪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肉猪销售均价(元 / 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5年 7 月	14.55	109.51	2.60	20.25	14.75
2025年 8 月	20.82	130.33	3.52	23.77	13.88
2025年 9 月	20.25	150.58	3.28	27.05	13.33
2025年 10 月	19.25	169.83	2.81	29.86	11.98
2025年 11 月	17.25	187.08	2.61	32.47	12.00
2025年 12 月	24.08	211.16	3.39	35.86	11.71
2026年 1 月	19.32	19.32	3.04	3.04	13.12
2026年 2 月	17.18	36.50	2.51	5.55	12.08
2026年 3 月	18.72	55.22	2.48	8.03	10.32
2026年 4 月	20.81	76.03	2.58	10.61	9.70
2026年 5 月	16.45	92.47	2.12	12.73	10.20
2026年 6 月	20.11	112.57	2.57	15.30	10.03
2026年 7 月	17.72	130.29	2.44	17.74	11.16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肉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剩余财产第二次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及《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由于本基金截至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 年 7 月 20 日)仍存在应收股利等尚未收回的非现金资产,根据清算报告约定,本基金将在收到应收股利后进行二次分配。

现本基金所计提的应收股利已全部到账,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第二次剩余财产分配,本次分配结束后,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

一、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剩余财产第一次分配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实际发放资金为人民币 43,250,000.00 元。

二、本次剩余财产分配

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本基金所计提的应收股利已全部到账,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5,385.60 元。

因仍存在尚未收回的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等资产,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部分款项,供二次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以及垫付资金期间孳生的利息将于本次分配结束后收到相关款项时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差异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435,626.92 元,其中 A 类份额类别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405,201.60 元,C 类份额类别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30,425.32 元,将按本基金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人民币 0.01 元。上述资金将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本基金本次财产分配后,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y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裕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4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吴裕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吴裕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4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sc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资产状况等选择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关于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睿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4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浙商惠睿纯债 A	浙商惠睿纯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07459	025240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6年 8 月 7 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8 月 7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8 月 7 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1)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渠道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起,在全部销售渠道取消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服务热线 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 021-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获得 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847 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32,386,200 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